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,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远资本") 持有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11,651,549股股份,占公 司总股份的 5.07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,华远资本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华远陆港资本运	5%以上非第一	11, 651, 549	5. 07%	行政划转取得:
营有限公司	大股东			11,651,549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 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 额(元)	减持完成情 况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华远陆港资本	0	0%	2023/4/14~	集中竞价交	0-0	0	未完成:	11, 651, 549	5. 07%
运营有限公司			2023/10/13	易、大宗交易			11, 651, 549		
							股		

注: 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,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;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,减持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。

- 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√是□否
- 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,是否未实施减持 √未实施□已实施基于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,华远资本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。
- 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√未达到□已达到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,华远资本未实施减持。
- 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□是 √否

特此公告。

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